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01號

再 抗 告 人 陳柏瑋

代 理 人 吳東霖律師

視 同

再 抗 告 人 蔡儷琪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隆助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相對人以其執有蔡儷琪與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見原法院司票卷第11頁），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16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就系爭本票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蔡儷琪、再抗告人不

01 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2號裁定（下稱
02 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嗣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主張
03 原法院未以合議庭行之，亦未曾給予蔡儷琪陳述意見之機
04 會，顯然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規定，又系爭本票從外觀即
05 可查知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相對人就如何提示全未有任何
06 陳述等語，堪認其再抗告理由乃屬非基於陳柏璋個人關係所
07 生之抗辯事由，揆之上開規定，該抗辯事由對於蔡儷琪即有
08 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故再抗告人所為再抗告之效力及於蔡
09 儷琪，爰併列為視同再抗告人，合先敘明。

10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194條規
11 定，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應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竟
12 以獨任法官為裁定。又原法院受理抗告後，並未曾開庭或函
13 請蔡儷琪表示意見，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敘明有何
14 不適令當事人於裁定前陳述意見之理由，已嚴重影響伊程序
15 利益，自有重大瑕疵，原裁定有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
16 2項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另系爭本票係109年
17 10月5日所簽發，未記載到期日，自形式以觀，已罹於消滅
18 時效，原裁定未察及此，而准予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強制執
19 行，已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此外，相對人就何時、向何人
20 及如何提示乙節全未有任何陳述，原法院未要求相對人就該
21 提示之事實為任何說明即駁回伊之抗告，自與票據法第123
22 條規定不合，爰提起再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

23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25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
26 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消極不適用法
27 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次按，非訟事件，依法院組織法
28 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移由司
29 法事務官處理之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司法事務
30 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
31 力；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

01 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
02 明不服；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由地方法院行之，非訟
03 事件法第50條、第54條、第55條第1、2項分別著有規定。而
04 非訟事件法第55條就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設救濟程序之目
05 的，在予法院重新審究原處分之機會，司法事務官所處理之
06 事件，多屬事實簡單，訟爭性低，較諸一般非訟事件，更須
07 迅速終結，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行之，則由地方
08 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5條之立法理由即
09 明。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再抗告
10 人若有不服，提起抗告，依照上開說明，原法院得視具體個
11 案決定以合議或獨任為裁定，無須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
12 1項規定，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是以再抗告人對於原
13 處分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由原法院獨任法官裁定駁回其
14 抗告，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1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即無可取。

16 四、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17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18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19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20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1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
22 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僅須
23 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
24 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
25 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
26 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
27 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
28 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
29 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
30 告（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
31 裁判意旨及本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

01 號研討結果均採此一見解)。再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本票已罹
02 於時效，且其已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票款云云，惟時
03 效抗辯核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依上開說明，要非屬
04 法院於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再抗告人就本票債務之存否
05 若有爭執，自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故原裁定依此
06 駁回其對於原處分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核其適用法規並
07 無違誤。

08 五、再抗告人又辯稱原法院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背法令云
09 云。然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
10 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
11 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前開
12 所謂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抗告
13 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為限。蔡儷琪對於原處分提起抗
14 告，已經提出抗告狀、抗告補充理由狀陳述意見，自無於裁
15 定前未使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再抗告人據此主
16 張原裁定違背法令云云，亦無可取。

17 六、再抗告人復主張系爭本票雖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然相對
18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未於聲請書狀陳明何時、向何
19 人及如何為付款提示云云。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0 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21 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22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23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已
24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5 時，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復未舉證證
26 明相對人未提示，原裁定認其抗告為無理由，駁回其抗告，
27 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再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
28 背法令，並非可取。

29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以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3
30 條規定為由，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維持，亦無適用法規
31 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

01 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06 法官 王 廷

07 法官 汪曉君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戴伯勳